

薛炳尧 编著

# 侦查学

ZHEN CHA XUE JI CHU LI LUN

## 基础理论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甘肃政法学院 2009 年重点科研资助项目

# 侦查学基础理论

薛炳尧/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基础理论/薛炳尧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035-4129-2

I. 侦… II. 薛… III. 刑事侦察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5924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http://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大河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82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5.00 元

# 前 言

本书的主题是侦查学基础理论，这是一个关涉我国侦查学科型塑的重大课题。“基础，是指事物发展的根本或起点。”“理论，是指概念、原理的体系，是系统化了的理性知识。”所谓基础理论就是指作为基础的理论。基础理论与理论基础二者含义基本相同，基础理论是作为基础的理论，理论基础是由理论构成的基础；前者强调的是理论，后者强调的是基础。一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就是在学科理论上生长起来的。对侦查学基础理论涵盖的所有问题，不应当仅作为一种指称事物的概念来理解，而应当作为侦查学科的基本范畴来把握；因为，范畴具有“孕育理论”的功能。对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旨在为“学科”走向“科学化”奠基；“奠基”之后围绕侦查学科中的一系列范畴，将侦查学科逐渐构建成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我国真正意义上对侦查学科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两法”颁布之后。在这屈指可数的30年研究历程中，侦查学科研究始终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侦查学科理论和实务界的学者们，一直致力于解决侦查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这种建立在侦查学科是一门应用学科定位基础上的学术追求，当然具有合理性。但是，侦查学科的应用恰恰是以理论为前提的。所谓应用，正是侦查学科理论之应用。因此，倘若侦查学科理论本身不够发达，侈谈侦查学科的应用性，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国侦查实践的能力不足和水平不高，正说明侦查实践缺乏有效的侦查学科理论指导，说明侦查学科理论的研究落后于侦查实践的需要。从我国目前侦查学科理论的整体水平来看，学科理论研究仍是处于对侦查经验总结的阶段；侦查学科的应用性理论单一落后，侦查学科的基础性理论单薄滞后；实践中存在着侦查认识和侦查行为的盲目性，这些都急需大力发展侦查学科的基础理论。理论具有全面性、逻辑性、系统性三大特征。最近有学者提出“学科的发展就是要走‘由应用理论向基础理论转变，再由基础理论促进应用理论发展’的一个辩证循环之路，这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路径”的观点，这一观点对我国侦查学科的研究具有指导作用。在我看来，侦查学科的理论性与应用性是两种层次、两种境界和两种分工。就两种层次而

言，首先应当将侦查学科的理论性与应用性加以区隔，应当明确意识到这两者是不同的，从而为正确地处理侦查学科的理论性与应用性提供逻辑前提。就两种境界而言，理论性的侦查学与应用性的侦查学，是侦查理论的两种语境；尽管两者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但在理论形态上呈现出不同的特质。就两种分工而言，从事理论侦查学的研究与从事应用侦查学的研究，应当有所分工由不同的侦查群体来承担。基于学术资源配置上的考量，我认为在大学以及专门研究机构中的侦查学者，应将学术重心放在理论侦查学的研究上，应用侦查学的研究可以由侦查实务机构中的研究人员来承担。在我国侦查学科的研究中，若能形成适当的学术分工，必将有利于侦查学科的良好健康发展。之所以将理论侦查学与应用侦查学做如此区隔的目的，绝对没有重理论而轻应用之意，而是为使侦查学科研究的两种理论形态各得其所。回顾这些年侦查学科的发展，我以为标志之一就是理论侦查学的兴起和发达。理论侦查学从应用侦查学中析离出来，逐渐形成自身的话语体系和学术品格，必将引领和规范应用侦查学的发展。

本书的主要内容由“侦查学科”和“侦查本体”两大部分组成，侦查学科包括：侦查学的学科、侦查学的原理、侦查学的演变三个部分的内容。侦查本体包括：侦查概述、侦查主体、侦查对象、侦查行为、侦查原则、侦查比较六个部分的内容。由于本人对侦查学科基础理论的认识肤浅，加之侦查学科理论研究的资料相当匮乏，对侦查学科这一性质复杂范围宽泛的专门科学，实无何项心得足以就正于当代学者之前；但本着对侦查学科基础理论“不离不弃”的精神和“添砖加瓦”的态度，在七八年教学与思索所得基础上，三易其稿写成这个册子，谬误或遗漏在所难免，将在不断的实践、研究中加以充实完善。

# 目 录

## 第一章 侦查学的学科

|                        |    |
|------------------------|----|
| 第一节 侦查学研究对象与学科特征 ..... | 1  |
| 一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       | 1  |
| 二 侦查学的学科特征 .....       | 3  |
| 三 侦查学的学科名称 .....       | 6  |
| 第二节 侦查学学科属性与结构体系 ..... | 10 |
| 一 侦查学的学科属性 .....       | 10 |
| 二 侦查学的学科体系 .....       | 15 |
| 第三节 侦查学相邻关系与研究方法 ..... | 23 |
| 一 侦查学的相邻关系 .....       | 23 |
| 二 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       | 26 |

## 第二章 侦查学的原理

|                  |    |
|------------------|----|
| 第一节 侦查认识论 .....  | 29 |
| 一 唯物主义实践观 .....  | 29 |
| 二 辩证的认识方法 .....  | 30 |
| 三 侦查认识的特定性 ..... | 33 |
| 四 侦查思维的多样性 ..... | 35 |
| 第二节 侦查信息论 .....  | 37 |
| 一 侦查信息的含义 .....  | 37 |
| 二 侦查信息的类型 .....  | 38 |
| 三 侦查信息的作用 .....  | 40 |
| 第三节 侦查同一论 .....  | 42 |
| 一 同一认定的含义 .....  | 42 |
| 二 同一认定的原理 .....  | 45 |
| 三 同一认定的条件 .....  | 46 |
| 四 同一认定的类型 .....  | 47 |
| 五 同一认定的步骤 .....  | 50 |

|                      |     |
|----------------------|-----|
| 六 同一认定的评断 .....      | 52  |
| <b>第三章 侦查学的演变</b>    |     |
| 第一节 古代侦查机构演变概述 ..... | 56  |
| 一 古代侦查职能的产生 .....    | 56  |
| 二 古代侦查机构的变更 .....    | 57  |
| 三 古代侦查活动的形式 .....    | 67  |
| 四 古代侦查研究的文献 .....    | 71  |
| 第二节 近代侦查学科创建概述 ..... | 73  |
| 一 侦查学科的萌芽 .....      | 73  |
| 二 侦查学科的诞生 .....      | 81  |
| 第三节 当代侦查学科发展概述 ..... | 84  |
| 一 侦查学科在欧美的发展 .....   | 84  |
| 二 侦查学科在苏联的发展 .....   | 87  |
| 三 侦查学科在中国的发展 .....   | 90  |
| <b>第四章 侦查概述</b>      |     |
|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与特征 .....   | 95  |
| 一 侦查的概念 .....        | 95  |
| 二 侦查的特征 .....        | 98  |
| 三 侦查的名称 .....        | 102 |
| 第二节 侦查的权力与性质 .....   | 104 |
| 一 侦查权力的概念 .....      | 104 |
| 二 侦查权力的性质 .....      | 107 |
| 第三节 侦查的任务与价值 .....   | 112 |
| 一 侦查的任务 .....        | 112 |
| 二 侦查的价值 .....        | 115 |
| <b>第五章 侦查主体</b>      |     |
| 第一节 侦查的体制与管理 .....   | 123 |
| 一 我国侦查的体制 .....      | 124 |
| 二 我国侦查的管理 .....      | 130 |
| 第二节 侦查的机构与队伍 .....   | 135 |

|                     |     |
|---------------------|-----|
| 一 我国的侦查机构 .....     | 136 |
| 二 我国侦查的队伍 .....     | 140 |
| 第三节 侦查的人员与素质 .....  | 142 |
| 一 我国侦查人员的职权 .....   | 142 |
| 二 我国侦查人员的素质 .....   | 143 |
| <b>第六章 侦查对象</b>     |     |
| 第一节 侦查对象的基本类型 ..... | 150 |
| 一 刑事案件的概念 .....     | 151 |
| 二 刑事案件的规律 .....     | 152 |
| 三 刑事案件的特点 .....     | 153 |
| 四 刑事案件的类型 .....     | 155 |
| 第二节 侦查对象的构成要素 ..... | 158 |
| 一 作案时间要素 .....      | 159 |
| 二 作案空间要素 .....      | 163 |
| 三 作案主体要素 .....      | 166 |
| 四 作案对象要素 .....      | 172 |
| 五 作案行为要素 .....      | 175 |
| 第三节 侦查对象的侦破模式 ..... | 178 |
| 一 一般侦破模式 .....      | 178 |
| 二 特殊侦破模式 .....      | 180 |
| <b>第七章 侦查行为</b>     |     |
| 第一节 侦查行为的性质 .....   | 187 |
| 一 对行为的理解 .....      | 187 |
| 二 侦查行为的概念 .....     | 189 |
| 三 侦查行为的性质 .....     | 192 |
| 四 侦查行为的原则 .....     | 194 |
| 第二节 侦查行为的分类 .....   | 197 |
| 一 侦查行为分类的标准 .....   | 197 |
| 二 常见的侦查行为分类 .....   | 199 |
| 第三节 侦查行为的种类 .....   | 204 |
| 一 侦查的基础 .....       | 204 |

|   |             |     |
|---|-------------|-----|
| 二 | 侦查的方法 ..... | 212 |
| 三 | 侦查的措施 ..... | 217 |
| 四 | 侦查的谋略 ..... | 229 |

## 第八章 侦查原则

|     |               |     |
|-----|---------------|-----|
| 第一节 | 传统侦查的原则 ..... | 232 |
| 一   | 实事求是的原则 ..... | 232 |
| 二   | 依靠群众的原则 ..... | 233 |
| 三   | 遵守法制的原则 ..... | 234 |
| 四   | 迅速及时的原则 ..... | 236 |
| 五   | 协同作战的原则 ..... | 237 |
| 六   | 保守秘密的原则 ..... | 238 |
| 第二节 | 现代侦查的原则 ..... | 239 |
| 一   | 程序法定的原则 ..... | 240 |
| 二   | 措施比例的原则 ..... | 242 |
| 三   | 司法审查的原则 ..... | 244 |
| 四   | 科学证明的原则 ..... | 247 |
| 五   | 适度公开的原则 ..... | 250 |
| 六   | 效益效率的原则 ..... | 2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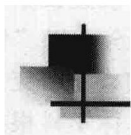
## 第九章 侦查比较

|     |                   |     |
|-----|-------------------|-----|
| 第一节 | 英美侦查制度的演变概述 ..... | 256 |
| 一   | 英国侦查演变概况 .....    | 256 |
| 二   | 美国侦查演变概况 .....    | 261 |
| 第二节 | 法德侦查制度的演变概述 ..... | 263 |
| 一   | 法国侦查演变概况 .....    | 263 |
| 二   | 德国侦查演变概况 .....    | 266 |
| 第三节 | 日俄侦查制度的演变概述 ..... | 267 |
| 一   | 日本侦查演变概况 .....    | 267 |
| 二   | 俄罗斯侦查演变概况 .....   | 269 |

|           |     |
|-----------|-----|
| 后 记 ..... | 274 |
|-----------|-----|

# 第一章 侦查学的学科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侦查作为追究犯罪的社会实践,在我国古代就已经存在,距今大约有几千年的历史;而作为研究侦查实践的侦查学科,是在近代才出现,距今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欲要了解侦查学的学科,首先对学科要有一个明确的认识,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学科是“按照学问的性质而划分的科学门类。”<sup>①</sup>这是一种对学科大众化的理解;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解释学科,可以将学科粗略地理解为“对事物认识所形成的知识体系”,某一学科就是对某一事物认识所形成的知识体系。所以,“科学学科是以科学理论为核心材料和其他材料建构起来的具有系统化的知识体系,是比科学理论更广和更深的认识形式。”<sup>②</sup>学科是根据事物的不同性质,将人们的认识分成不同类别而形成的知识系统;任何在感性认识基础上形成的经验性知识,都必须努力探求对这些知识的综合而求得它的共同认识。



## 第一节 侦查学研究对象与学科特征

### 一、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侦查学的学科就是对应侦查这一事物的知识体系,侦查学作为研究侦查的知识体系,首先要回答的是学科的研究对象。可见,对“侦查学是什么”的问题,可以简化为“侦查学是研究什么的”问题,也即揭示学科的研究对象。对侦查学的学科研究对象的准确界定,关系到学科的研究范围和发展方向,是学科研究的核心范畴。任何一门学科的建立都要有自己独立而明确的研究对象,这是一门学科建立的基础,也是区别于其他学科最根本的依据。正如毛泽东在《矛盾论》一文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

<sup>①</sup>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1547 页。

<sup>②</sup> 舒炜光:《科学认识论》第 3 卷,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5 页。

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学科的对象<sup>①</sup>。

### (一) 侦查学研究对象

侦查学研究对象是侦查学科建立的基础,也是确定学科研究范围的重要依据。侦查学研究对象是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确切地说:侦查学是研究侦查制度、活动规律和对策的学科。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在学界一直存在争论,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1)侦查活动规律和方法说;(2)犯罪规律、侦查对策说;(3)犯罪行为、侦查行为说;(4)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说;(5)侦查技术、措施、方法、谋略说;(6)侦查行为规律说;(7)犯罪、侦查活动说;(8)犯罪控制、调查说;(9)侦查犯罪、预防犯罪说;(10)侦查活动说;(11)侦查活动、制度、方法说<sup>②</sup>。

对上述几种观点进行归纳分类可见:主张“侦查活动”作为研究对象的有4条,主张“犯罪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有2条,主张“侦查技术”作为研究对象的有2条,主张“侦查行为”、“犯罪控制、调查”、“侦查犯罪”作为研究对象的各有1条;其中以“犯罪规律”或“犯罪行为”作为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主张显然不当,这是犯罪学研究的对象;以“侦查技术”作为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主张范围狭窄,这是侦查学的组成部分;以“侦查行为”、“犯罪控制、调查”、“侦查犯罪、预防犯罪”作为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主张界定不准,这是定义含糊所致。一般认为,对一门具体学科根据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进行学科的划分和界定,这是划分学科的基本依据;另一方面必须将研究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一门具体学科研究对象的划分,应能够揭示学科研究对象的本质特征;既要从学科本身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出发,又要从其内在的联系中把握学科的本质特性和整体性特征。据此,认为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制度、活动规律和对策,符合上述理论依据并切合客观实际。

### (二) 侦查学研究对象的内涵

#### 1. 侦查学研究对象内涵之一是侦查的制度

侦查的制度不同于侦查活动的一般法律规定,它探寻的内容更为广泛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sup>②</sup> 瞿丰:《关于侦查学若干理论问题探讨》,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4期。

和深远,包括侦查的一般概念、侦查的理论依据、侦查的历史渊源,以及侦查的基本原则和侦查的基本形式等。因此,侦查制度是从理论上或从宏观上研究侦查的活动规律,属于对侦查活动进行理论研究的范畴,这些研究内容对侦查的应用研究具有规范和指导意义。

### 2. 侦查学研究对象内涵之二是侦查的规律

侦查的规律主要体现在侦查的程序和方法中,侦查的对象是具体的刑事案件,刑事案件是由相关的要素构成和存在,任何种类的刑事案件都具有发生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就是在研究刑事案件规律和特点的基础上,提出刑事案件侦查的一般规律和各类刑事案件侦查的特殊规律,为各类刑事案件侦查提供科学方法和依据。

### 3. 侦查学研究对象内涵之三是侦查的对策

侦查的对策是侦查规律归纳、概括、提炼和升华的策略与谋略,侦查唯有在研究掌握刑事案件规律和特点的基础上,总结和抽象出针对各类案件规律特点的侦查对策,以有效解决案件侦查中的疑难问题,才是侦查学研究追求的最高之境界和达到更高之水平;也是侦查学研究侦查活动及其规律行之有效的目标,成为指导侦查实践的理论基础。

## 二、侦查学的学科特征

侦查学的学科特征是学科自身所具有的本质特性,学科特征是学科形成、学科作用、学科任务所蕴涵的学科特质;侦查学科中的应用性、实践性、综合性特征,成为侦查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显著特点。

### (一) 学科的应用性

侦查学属于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它产生于同犯罪相生相克的社会实践中,并在与犯罪互动和互促的实践过程中,不断丰富与发展自身的理论和学科体系。侦查学的应用性体现在其学科的理论具有极强的实践性,侦查实践的经验和技能,在其学科理论中占有较大的比重,这是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决定了侦查学理论,必须植根在与犯罪相互作用的实践之中,并通过总结与刑事犯罪相互作用的实践经验,不断地探索、研究、更新、完善侦查学的理论,更好地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打击和预防犯罪服务。侦查学的应用性表现为:

#### 1. 侦查学借鉴众多学科理论为立论之依据

侦查学中除了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原理和方法,作为学科研究的基石范畴外,还运用和吸收了证据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诸多相关学科的内容与方法,作为本学科立论的依据以丰富和完善学科的理论体系。虽然与侦查学有密切联系的诸多刑事学科,各自从自身角度出发研究犯罪与侦查,而且侦查学与其他研究犯罪和侦查的学科相比,在内容上具有一定程度的交叉和渗透,但是其他学科研究侦查对象的角度和内容无法取代侦查学。侦查学的形成是在借鉴和吸收刑事法学,及其众多社会科学的相关学科理论的基础上,以这些学科的概念、原理和方法为侦查学立论之依据。

### 2. 侦查学移植多种科技成果为技术之方法

侦查学作为法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产生的应用性学科,其内容中大量地移植和嫁接了自然科学的技术成果。侦查学在发展研究中,一是移植自然科学技术的理论和方法的成果,即在侦查学研究中将现有的自然科学技术的理论和方法,直接地运用到侦查实践中为侦查服务;二是嫁接自然科学技术的理论和方法的成果,即在侦查学研究中将现有的自然科学技术的理论和方法,间接地运用到侦查实践中为侦查服务。侦查学正是在移植和嫁接自然科学技术的理论与方法,以及吸收和引进最新科技成果的过程中,建立、形成、发展了侦查学特有的技术手段与方法体系,使多种科技成果为侦查实践的技术之方法。

### 3. 侦查学吸收最新研究方法为发展之动力

侦查学的研究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充分吸收和借鉴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方法,吸收“老三论”即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理论,指导侦查学科研究方向和服务侦查实践;借鉴“新三论”即突变论、协同论、耗散结构论等理论,充实侦查学科研究内容和提高侦查实践水平,以及汲取社会学、逻辑学、心理学、语言学、管理学等诸多具有方法性质学科的营养,为侦查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提供方法论,使侦查学充分吸收和借鉴最新研究成果与方法,真正成为侦查学科发展不竭的源泉和动力。

## (二) 学科的实践性

侦查是一项实践性极强的认识活动,侦查理论绝大多数是在侦查实践的调查统计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也是对长期侦查实践经验的总结、归纳和提炼的成果,侦查学的实践性是侦查学具有与其他学科不同的显著

特点。当然,不能将侦查学的实践性理解为只是对侦查实践经验的简单总结,或者说侦查理论就是侦查实践经验的堆积,如果这样简单地认识侦查学科,就违背了侦查学作为一门科学的自身规律和特点。实质上,任何理论都来自实践并只能来自于实践,侦查学的实践性是由侦查学科的性质所决定。侦查学的实践性表现为:

### 1. 侦查实践是侦查学理论的源泉

侦查学科是从侦查实践与犯罪相生相克中生成的一门学科,侦查学研究的侦查原则方法、措施策略,以及案件侦查的程序、步骤等理论,都是建立在对侦查实践的总结与概括的基础上;通过对侦查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概括,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高度,并且从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揭示侦查学研究对象具有的内在和本质的联系,从而形成侦查学的学科理论与学科体系。

### 2. 侦查实践是侦查学理论的检验

侦查学科产生的目的就是为指导侦查实践,侦查学理论必然接受侦查实践的检验。侦查学理论来源于侦查实践,侦查实践经过侦查理论的概括、提炼、归纳和总结,从中凝结出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事物,再回到侦查实践中去指导侦查工作,接受侦查实践对侦查学理论的检验。侦查学理论只有在侦查实践中接受检验,侦查理论才能不断地得到修正和提高,才能在侦查实践的新时期和新要求中,不断研究、发展和完善侦查理论,从而形成新的侦查学的学科理论。

### 3. 侦查学理论是侦查实践的指导

侦查是揭露和证实犯罪、打击和预防犯罪的重要程序,侦查实践能否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迅速有效地完成肩负的侦查重任,取决于侦查实践是否有科学的侦查理论的指导。任何脱离科学理论指导的实践活动,只能是低水平重复的活动或是盲目的活动。无数侦查实践经验反复证明,侦查实践活动只有在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导下,侦查实践才能发展方向明确和发展动力充足。

## (三) 学科的综合性

侦查学科理论研究涉及的知识范围极其广泛,刑事侦查是一项涉及面极广的行业。因为,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都有可能存在犯罪现象,侦查实践牵涉方方面面的事物和触及形形色色的人物,这就使得侦查实践必然要涉及到各个领域,这就要求侦查理论研究必须具备综合性的特点。而且侦

查实践和侦查理论研究关注任何事物时，总是从事物与其他事物联系的多个方面进行考察和探究；同时，侦查学在关注和研究本学科相关问题时，往往需要利用和借助大量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形成了侦查学科理论与其他学科的交叉与渗透，这就使侦查学的理论研究具有明显的综合性特征。侦查学的综合性表现为：

### 1. 侦查学理论的综合性

侦查实践内容的广泛性和侦查对象的多样性特点，决定了侦查学理论研究的综合性和多元性。侦查学理论中既有社会科学的内容，也有自然科学的多种方法与内容；既有侦查学科理论研究的内容，也有侦查实践操作的内容；因此，侦查学理论研究必须能够满足学科涉及众多内容的客观需要，使学科的理论研究成为涵盖和涉猎广泛学科领域的综合性特征。

### 2. 侦查学研究的综合性

侦查实践内容的广泛性和侦查对象的复杂性特点，决定了侦查学研究方法的综合性和多样性。侦查学研究方法的综合性是由侦查学研究内容的综合性所决定的，侦查学研究方法不仅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为指导，而且还要根据社会科学技术进步和犯罪发展变化的特点，与时俱进地借鉴和运用最新理论和方法来充实与发展本学科的理论。

## 三、 侦查学的学科名称

学科的名称不仅标志着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也标志着研究的内容和重点与其他学科的区别。所以，学科名称的差异体现学科研究内容和重点的不同；学科名称又是随着人们对学科认识的不断深化，而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发展和有所完善。学科名称承载着学科研究发展的历程，反映着对学科认识的成熟程度。

### （一）侦查学科名称的创立

“侦查学”是个外来词，创制于19世纪末期的1893年。奥地利的司法检验官汉斯·格罗斯作为侦查学的创始人，撰写的标志侦查学诞生的著作《司法检验官手册》（Handbuch Für untersuchung scrichter），在印刷发行第三版时，为原书名增设了一个副标题“system für kriminalistiks（侦查学体系）”。这个副标题中的“kriminalistiks”就成为一个全新的词汇——“侦查学”，这一新词汇出现后迅速向全世界传播。在以美国为代表的欧美国家

“kriminalistiks”被演绎成为“物证技术学”，研究内容主要侧重于物证技术方法领域；其英文对应词是“Criminalistics”，法文对应词是“Criminalistique”。在以前苏联为代表的东欧国家将“kriminalistiks”内涵进行扩充，内容中既包括原有的侦查技术方法和侦查措施方法，又增加了各类犯罪侦查方法的内容；其俄文对应词是“KPNMNHAJINCTNKE”。

## （二）侦查学科名称的变迁

“侦查”一词引入中国最早见之于清代的末期，于1910年的成文法律文献《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中。“kriminalistiks”作为学科系统地传入中国是在20世纪30年代末的国民党统治时期。当时国民党的侦查机构为适应侦查工作的需要，参照日本、英国、德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侦查学著作，编译出版一本名为《侦探学》的著作，其内容主要是盯梢、坐探、抓捕、摄影、指纹、信检、隐语和黑话等知识的介绍，这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侦查学。新中国建国之初，侦查学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中，仍旧沿用国民党时期“侦探学”的名称；当时铁道部公安局编写的《侦察工作大纲》中写道：“侦探学是一门有阶级性的专门学科。”但侦探学名称在我国使用时间很短。大致到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我国开始全面引进和推广前苏联的“KPNMNHAJINCTNKE”（侦查学）。当时我国法学界将苏联的“KPNMNHAJINCTNKE”翻译为“犯罪对策学”，“犯罪对策学”一词被普遍使用至20世纪60年代中苏关系破裂为止。由此而来，我国的“犯罪对策学”也开始更名为“刑事侦察学”；1963年3月，西南政法大学刑侦教研室集体编写了《刑事侦察学教学提纲》的教材，是我国较早使用“刑事侦察学”名称的侦查学教材。

## （三）侦查学科名称的争论

侦查学到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我国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全新时期，随着各地各级公安院校的相继纷纷恢复和建立，侦查学教材和专著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有关侦查学名称的确定也出现分歧，对侦查学科名称由此而出现纷争。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争论：

第一种争论是将侦查学称为“刑事侦查学”或“犯罪侦查学”，这主要集中在司法部统编教材和政法院校使用的教材，以及综合大学法律系所使用教材的名称。主张使用“刑事”一词作为限定词，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对

刑事犯罪和刑事案件侦查规定中的“刑事”一词；而且认为使用“刑事”一词可使侦查学与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相一致，在名称上均带有“刑”字，使侦查学在名称上加上“刑事”一词，具有刑事法律科学的学科归属感。而主张使用“犯罪”一词作为限定词则认为，使用“犯罪”一词作为名称较“刑事”更为明确；其依据就是侦查学为研究揭露和证实犯罪的学科，使用“犯罪侦查学”的名称，比使用“刑事侦查学”更为明确直观，因为“侦查学”就是为侦查“犯罪”而设置的学科，所以应当称为“犯罪侦查学”更合理。还有主张使用“刑事犯罪”词组作为限定词，认为使用“犯罪”一词限定范围的外延太宽泛，因为犯罪一词可以泛指刑法规定的一切犯罪类型；而侦查学实际上只研究其中一部分犯罪类型的侦查，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普通刑事犯罪的侦查，并不研究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类型的侦查。同时认为“刑事”一词是被人们简化了的口语称谓，“刑事”一词应与其后的“犯罪”一词相组合才符合语法规范；因而使用“刑事犯罪”词组作为“侦查”的限定词，既可以避免使用“犯罪”一词外延宽泛的弊端，又可以弥补使用“刑事”一词语法缺陷的不足。此外，最有代表性的主张是在“侦查学”前不使用任何限定词，认为“侦查”一词就是特指对犯罪的侦查。因为，世界上既没有区分对“刑事”与“民事”进行侦查的国家，也没有对不是犯罪进行侦查的法律规定，侦查的对象在世界范围与任何法律规定都是特定的和唯一的；所以，在“侦查”前不使用任何限定词，其意思表达依然明确无误，不会发生任何歧义或混淆，而且字义更为简练直观。

对于“刑事”、“犯罪”或“刑事犯罪”限定词之争与学术无益，而且有画蛇添足之嫌；“侦查”一词本身就蕴涵了刑事诉讼的性质，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侦查的对象只能是各类犯罪；侦查对象具有唯一性和特定性的特点，这与“检察”和“审判”等具有民事、刑事、行政之分的特点完全不同。之所以在侦查一词前不加“刑事”、“犯罪”或“刑事犯罪”的限定词，是因为“侦查”、“刑事侦查”、“犯罪侦查”、“刑事犯罪侦查”，这四者名称之间在意思表达上毫无本质的区别。“侦查学”作为学科的名称是完全符合科学和法理的精神，能够反映和揭示学科的内涵与外延；因此，遵循我国刑事诉讼法使用“侦查”一词的一致性，同时从使用“侦查”一词的含义更为明确，以及不易发生歧义和简洁直观等因素考虑，我们主张统一使用“侦查学”作为学科名称最为适宜。

第二种争论是将侦查学称为“侦查学”或“侦察学”，即在使用“查”